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七十六年十月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本要點現行第二點規定箭竹筍之採摘地區限於一般管制區，惟考量國家公園成立前園區居民已於七星山、大屯山及小觀音山特別景觀區一帶進行採筍，又根據調查研究顯示，箭竹（包籜矢竹）族群自八十八年開花全面枯死禁採十年後於一百零一年重新開放以來，箭竹（包籜矢竹）族群量增加而申請採摘人數漸少，採筍行為對環境影響尚屬輕微，為維持園區既有農業行為，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將特別景觀區納入箭竹筍之採摘地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箨矢竹）筍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箭竹筍之採摘地區，以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及<u>特別景觀區</u>為限。	二、箭竹筍之採摘地區，以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為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包箨矢竹多分布於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查國家公園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其型態，分類管理之。」另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特別景觀區之土地得維持原有之農業相關使用。……」且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前園區居民已於七星山、大屯山及小觀音山特別景觀區一帶

		進行採筍，為居民既有農業行為。另據統計，申請採摘人數漸少，且採筍量僅新筍之百分之十，對環境影響尚屬輕微，為維持園區既有農業行為，爰將特別景觀區納入包箬矢竹筍之採摘地區。
--	--	---